

20 申证 C2(115112)	20 申证 C3(115114)
20 申证 06(149173)	20 申证 08(149230)
20 申证 10(149274)	18 申证 03(112812)
21 申证 Y1(149529)	21 申证 Y2(149605)
21 申证 Y3(149700)	21 申证 C1(149360)
21 申证 C2(149405)	21 申证 C3(149761)
21 申证 C4(149762)	21 申证 01(149425)
21 申证 02(149431)	21 申证 03(149479)
21 申证 04(149490)	21 申证 05(149491)
21 申证 06(149559)	21 申证 07(149560)
21 申证 08(149574)	21 申证 09(149575)
21 申证 10(149614)	21 申证 11(149615)
21 申证 12(149626)	21 申证 13(149627)
21 申证 14(149595)	21 申证 15(149640)
22 申证 01(149789)	22 申证 02(149790)
22 申证 03(149809)	22 申证 05(149852)
22 申证 06(149853)	22 申证 07(112904)
22 申证 08(149252)	22 申证 C1(149904)
22 申证 Y1(148005)	22 申证 Y2(148040)
23 申证 C1(148198)	23 申证 C2(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年3月31日

5、诉讼标的：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公司与RAAS CHINA LIMITED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RAAS CHINA LIMITED以其1,920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RAAS CHINA LIMITED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被告RAAS CHINA LIMITED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2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RAAS CHINA LIMITED质押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受

偿权。法院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RAAS CHINA LIMITED持有的1,920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公司发放104,837,810.90元。除前述质押股票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